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237185  
傳真：04-7237186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80384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其附件（2個電子檔）（0384774A00\_ATTCH1.pdf、  
0384774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屬教師於系統開放期間填寫「『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計畫—智慧學習教室』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80154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全國教師運用「智慧學習教室」實施教學活動的情形，以及國中小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執行狀況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團隊製作情況表。
- 三、填報網址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intelligentlearning/>。

(一)系統開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(二)為確保教師選填「授課班級」正確性，請貴校「盤點系統」填報人先更新班級資料與教室空間編號，再請班級授課教師填報。盤點系統填報人操作手冊請至本縣

Google教育雲端硬碟-公告區-縣網中心-「校園智慧網路

教務處 收文:108/10/31



1080003794

有附件



與智慧教室設備盤點系統前台使用者操作手冊v5.1」下載。

(三)「盤點系統」填報人管理介面網址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school/>。

(四)班級授課教師填寫旨揭調查表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集  
<https://fidssl.moe.edu.tw/intelligentlearning/userguide.pdf>。

(五)相關疑問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張芷菀小姐，(04)2218-5880，[ccw121@mail.ntcu.edu.tw](mailto:ccw121@mail.ntcu.edu.tw)。

(六)本案係普查性質，非僅針對前瞻已建置學校，即使未建置也請依現況填寫。去年已填寫過的學校，本案仍須再次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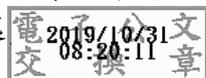
(七)本案僅為調查教師教學習慣(例如有無使用數位設備、有無進行問答或專題學習等)俾分析政策實施前後成效，是否令教師教學習慣逐年產生變化。請授課教師秉持開放心態，據實作答即可。原則上各校4-8年級教室間數有多少，就須填寫同樣份數的問卷。

(八)班級授課教師如有登入問題請先回報至各校資訊教師後，由資訊教師統一洽縣網中心處理。

四、「資訊科技教案示例」係針對前瞻第二期學校必須上傳，惟第二期智慧教學設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，爰請第二期學校暫緩上傳，將另以行政公告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